**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蔡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朱慧杰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不服，2024年7月17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经书面审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04月06日以挂号信邮寄了一份投诉举报材料，向被申请人举报投诉“晋城市城区某丸子店”生产的“馓子”不符规定。至今被申请人都未以任何书面形式回复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遂复议。申请人提交举报投诉信，当中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依法奖励，依法书面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案件，应当在60个工作日按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60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60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予以结案并回复书面告知投诉人结果。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构成违法，请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履行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在收到晋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及时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是：4月12日下午1点29分显示收到了挂号信，但是没有找到后续处置的相关信息，分析原因，可能是流转过程中丢失了该信件，导致未能及时答复申请人。于是被申请人认真履职，及时落实相关情况，于7月22日通过12315平台流转至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处理，该投诉举报工单最终由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上庄监督管理所办理。西上庄监督管理所于2024年7月26日对上述商家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商家正在生产销售上述食品，根据对食品标签的查看，该所执法人员认为“馓子”的标签中的“面粉”为小麦粉。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配料使用的俗称或者简称等不规范的可以认定为标签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该所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停止销售，5日内改正上述行为。2024年7月30日，该所执法人员再次对商家检查，商家已改正标签，因此该所做出不予立案的结论并于8月2日上午电话告知当事人。综上，被申请人未在本案产品（投诉举报）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行为系因信件流转过程中丢失所致。在收到复议答复通知书后才了解到了该情况，被申请人也及时进行了履职。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04月06日以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晋城市城区某丸子店”生产的“馓子”不符合规定。被申请人4月12日下午1点29分收到了挂号信，因流转过程中丢失了该信件，导致未能及时答复申请人。7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7月22日通过12315平台流转至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最终由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上庄监督管理所具体办理。西上庄监督管理所于7月26日对上述商家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抽查发现，“馓子”的标签中的“面粉”为小麦粉。该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5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该店于7月29日完成整改。7月30日，该所执法人员再次对上述商家检查，商家已改正标签，因此该所做出不予立案调查的结论。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被投诉人的实际经营地是晋城市城区某村X号，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应由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收到分送的投诉举报的，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处理。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及时反馈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不得自行移送。本案中，被申请人于4月12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未依程序转交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鉴于被申请人在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已依法转办，且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已处理完毕，责令履行没有意义。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转办的行为违法。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